

2024 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

(三)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申诉、告诉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五)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六)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为民商事、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七) 依法办理人民法院间的协助事项。

(八) 负责全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 对本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 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十一)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

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局、金融法庭、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南湖法庭 1 个人民法庭、共计 11 个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两建成一首发”的各项部署安排，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不懈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抓改革、严管理、强队伍，实现整体工作水平和效果持续向优。

全院新收案件 28697 件、结案 29475 件。人均结案 655 件，连续 3 年全省第一。区法院获评全市优秀法院。全院荣获省、市、区级各类荣誉的集体、个人 27 个。案例工作取得重大突破，10 篇案例入选国家、省、市级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取得近年来最好

成绩；2 个案件入选最高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成为类似案件的指导性案例，入选数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三；被省级以上法院采用、转推宣传案例数再创新高。

一、坚持讲政治、强法治，全力为平安稳定助力赋能

牢记如何答好平安法治之题，发挥审判职能，努力为建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从严惩治、筑牢万家安宁“安全堤”。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高效审结刑事案件 425 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575 人。切实守护百姓食品和出行安全，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险驾驶、交通事故等类型案件 73 件。从严惩治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伤害等类型案件 44 件，诈骗、盗窃等类型案件 137 件，一起盗用他人手机实施套现的新类型盗窃犯罪案件入选《中国法院 2024 年度案例》。全力打击破坏金融秩序、妨碍金融稳定的犯罪行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犯罪案件 40 件，区法院集体、一名干警分获南京市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重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衍生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17 件，让网络不再成为“法外之地”。刑事审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为基层代表参与制定省高院、省检察院相关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并获书面表扬，一名干警在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工作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

主动参与、织密和谐稳定“保障网”。严防非法集资领域涉众型风险，在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国家处非联办督办的两件非法集资案件追赃挽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获省有关部门高度肯

定。其中，“蛙宝系”案顺利执结，为当事人挽回损失超 4.3 亿元，退赔比例为同类型案件之最；“爱晚系”案件完成第一次案款发放。助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法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结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476 件。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优化、压实层级负责制、办理时效制，做到群众诉求及时回应、依法办理，有风险案件全链条预警处置的经验做法被省高院、市委政法委刊发，入选南京法院司法改革案例。注重涉诉纠纷风险排查预防处置，大力推行“示范诉讼+类案调解”，化解各类群体性矛盾 485 起，为区域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支撑，“江苏某公司诉曹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入选南京法院涉物业纠纷典型案例。

融入基层、当好良法善治“助推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创新法官进社区形式，建立覆盖全部街道的融合法庭网络，将纠纷联合化解、预诊评估、诉前调解等职能延伸至最基层，让法治宣讲、纠纷联处等工作更深入、形式更多元，全年下沉社区 173 人次，3 个案例入选全市政法网格员优秀案例。深入做好司法建议“小切口”赋能基层治理“大文章”，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11 个，助力杜绝管理盲区，2 个司法建议入选全市法院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重点课题。以“小案件”讲述“大道理”，打造共享法治“公开课”，发布“小切口、大民生”宣传案例 245 篇，国家、省、市级媒体转载 114 篇，官微公众号阅读量保持全市法院前列。一防诈案例被中央电视台《现场》栏目播出。注重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举办相关普法活

动 52 场次。一名干警获评南京市中小学“优秀法治副校长”。“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效果进一步增强。

二、坚持精主业、促发展，全力为中心大局保障护航

牢记如何答好服务保障之题，进一步务实精准有力的司法举措，助推建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城市客厅“金字招牌”更加响亮。为擦亮建邺“金名片”贡献法院力量，全年受理金融类案件 7121 件、审结 7162 件。推动金融行业健康发展，联动省保理实务研究中心建立保理诉调对接一体化实证研究机制，联合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典型案例，成立运行全省首个保险纠纷融合法庭。坚持以解纷机制创新提升解纷成效，谋划系统重构长三角金融多元调解中心运行模式，逐步建成“政府主导、法院指导、多方参与、调解优先、分层递进”的金融纠纷一体化解纷机制，实现缓解案件增量、降低解纷成本的双效叠加。2024 年诉前化解纠纷 5 万余件，数量同比大幅提升，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全市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全区改革创新案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被南京市普惠金融协会评为优秀调解工作室。金融法庭获评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荣誉称号。23 批次全国各地各级部门领导来访考察金融审判、调解工作，一件金融主题的法治作品获第八届平安江苏“三微”比赛二等奖，金融法庭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助力护企安商“法治环境”更加优化。树牢商事审判“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办结案件 3367 件，引导企业规范自治、依法经营，审理的“某建设公司诉某科技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入选 2024 年江苏法院公司纠纷典型案例。强化护航营商举措，优化送法进企业形式，将“法企云握”线上助企平台功能进一步深化并向线下延伸，建立全市第一个驻企业园区融合法庭。深度发挥破产审判功能，联合区税务局下发破产企业纳税申报问题的相关文件，依法保护国家税收债权，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合理运用“执破融合”机制，为市场主体出清和重生提供助力，全年受理、办结破产类案件分别达 54 件、66 件，审理的“某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获评 2024 年南京法院绿色破产典型案例。

助力创新创业“法治土壤”更加厚实。秉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落实区委“抢占新领域新赛道的首发区”建设部署，高效办结知识产权类案件 282 件。注重加大涉技术类、特许经营类等行业领域的市场规制引导，妥善化解相关纠纷 89 起。依法规制滥用知识产权阻碍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不法行为，办结涉商标权等各类案件 190 件，其中个案判赔金额最高达 131 万元。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执行和解等方式让 26 家受困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蓄水养鱼”，最大限度依法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在某食品店与某面馆合同纠纷执行案中，首创性使用债权人、债务人交替接收面馆营收款方式解决执行僵局，让双方“脱难解困”，具体执行举措获上级充分肯定并被多家媒体跟踪报道。

三、坚持强主责、优服务，全力为人民群众除困解忧

牢记如何答好司法为民之题，不断深化高效公正司法服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用心做好流程管理，以法温暖民心。完善、用好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管“双重职责”。深化诉前调解，不断扩充、整合调解力量，全年非金融类案件诉前调解成功 5345 件，有效降低当事人诉累；突出效率管理，创建“院长督办、分管领导领办、部门负责人亲办”三级负责制，推动 6 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仓见底”，平均结案用时进一步压降，老百姓“打官司”时间成本进一步缩减。注重质量、效果管理，充分发挥审判质效分析“体检表”作用，不断优化质效通报、讲评、分析全程跟踪机制，常态化由审委会对二审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进行逐案评查，确保隐性问题及时发现、即时解决，不断提升审判质量。2024 年，最高法院设定总体参考区间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我院达标率 100%，其中有七成指标数优于考核区间值，整体指标继续保持全市前列。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的效果进一步显现。

用情对待百姓诉求、以法回应民诉。办结各类民生案件 3807 件。坚持“小案不小办”，从快解决涉消费、医疗、道路交通等群众日常生活领域纠纷 529 件，审理的“熊某诉某医院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入选南京法院年度十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全力守护“小家”和睦、促进社会“大家”和谐，突出“一老一小”群体保护，审结涉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617 件。加大建筑等传统行业和新就业形态领域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及时化解相关案件 1409 件，切实用解“薪”事为群众了心事，办理的“费某诉南京某人力资源公司劳动争议案”入选南京法院年

度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最高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注重新形势下的人格权、肖像权侵权规制，一起因直播引起的侵权案件厘清了商家直播行为与保护个人隐私的边界，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用力做实执行举措、以法守护民利。不断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各类举措，全力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年执结案件 10533 件，为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54.38 亿元，超全市法院执行到位总额 1/5，列全市第一、全省第二。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三项核心指标均居全市前两位、全省前列水平。作为唯一基层法院代表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上分享经验。深入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以全力办好欠薪等涉民生类型案件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夜间、周末执行活动，持续性的执行力度和强度进一步提升。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恶意逃避、抗拒执行行为，依法拘传、拘留 1067 人次；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4 人，相关做法被省高院刊发推广，“吴某利用他人账户逃避执行案”入选江苏法院打击拒执罪典型案例。

四、坚持重严管、予厚爱，全力为队伍形象进阶提质

牢记如何答好固本强基之题，坚持内提能力、外提形象，努力打造对党忠诚、德才兼备、认真为民司法的干警队伍。

持之以恒强政治之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彻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用好党建“红色引擎”，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

设，推动责任有分工、工作有标准、评价有依据的党建、审判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丰富专题学习研讨、主题党日等活动形式，常态化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重要内容的学习安排和落实力度，全体干警忠诚于党的信仰更加坚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托日常风险排查、提醒等方式，确保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进一步巩固。

坚持不懈提业务之能。实施精细管理促推能力提升工程，重构积分制考核办法，围绕司法调研、审判质效等内容，常态开展“亮榜晒绩”活动，“亮晒”结果直接运用于各项评先晋级，倒逼干警增强提升业务能力的内驱力。全院学习主动性、调研积极性明显增强，2024年在各类征文获奖、省级以上载体刊发的调研文章42篇，2篇裁判文书分获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三等奖、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培养，以“师徒一体、传帮互益”为理念，以院庭长、35岁以下干警为主体，重组青年干警人才库、重构一对一帮教培养模式，努力为年轻干警提供“审、学、研”实境平台。持续关注聘用人员能力培育，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考核，确保始终保持能岗适配，聘用人员队伍建设改革相关经验入选全市政法系统司法改革优秀成果。

一以贯之固守纪之本。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不松懈，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精准、有力的监督强化“严”的震慑，开展司法作风每周巡查、每日不定期检查，院领导带队“点穴式”督察136次，下发通报54期，常态督

察的触角不断向审判执行领域深度拓展延伸，广大干警的从严自我规范意识进一步增强。不断强化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用经常性督促提醒等形式为广大干警上好日常工作“警示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落实“党组每月调度、政工部门时刻提示”工作机制，全员“逢问必录”的意识更加自觉。

第二部分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6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22.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2.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64.69	本年支出合计	9,26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264.69	总计	9,264.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64.69	9,26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2.08	7,022.08						
20405	法院	6,999.53	6,999.53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5.35	2,565.35						
2040504	案件审判	2,363.34	2,363.34						
2040505	案件执行	375.15	375.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5.70	1,695.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55	22.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55	2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71	97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19	94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77	60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8	2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4	113.14						
20808	抚恤	28.51	2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1	2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86	33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89	822.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64.69	6,776.17	2,48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2.08	4,533.56	2,488.52			
20405	法院	6,999.53	4,533.56	2,465.9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5.35	2,565.35				
2040504	案件审判	2,363.34	273.81	2,089.53			
2040505	案件执行	375.15	30.70	34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5.70	1,663.70	3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55		22.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55		2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71	97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19	94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77	60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8	2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4	113.14				
20808	抚恤	28.51	2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1	2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86	33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89	822.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6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22.08	7,022.0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71	97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2.75	1,162.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64.69	本年支出合计	9,264.69	9,264.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264.69	总计	9,264.69	9,264.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64.69	6,776.17	2,48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2.08	4,533.56	2,488.52
20405	法院	6,999.53	4,533.56	2,465.9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5.35	2,565.35	
2040504	案件审判	2,363.34	273.81	2,089.53
2040505	案件执行	375.15	30.70	34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5.70	1,663.70	3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55		22.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55		2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71	97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19	94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77	60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8	2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4	113.14	
20808	抚恤	28.51	2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1	2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86	33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89	822.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6.17	6,365.13	41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7.83	5,737.83	
30101	基本工资	448.75	448.75	
30102	津贴补贴	1,939.54	1,939.54	
30103	奖金	388.07	388.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28	226.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4	113.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15	108.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63	559.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99	339.9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4.26	1,61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03		411.03
30201	办公费	10.47		10.47
30202	印刷费	0.85		0.8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1.41		41.41
30207	邮电费	21.64		21.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16		65.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55		118.55
30228	工会经费	27.57		27.5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4		7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		3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31	627.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4.77	594.7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8.51	28.5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02	4.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64.69	6,776.17	2,48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2.08	4,533.56	2,488.52
20405	法院	6,999.53	4,533.56	2,465.9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5.35	2,565.35	
2040504	案件审判	2,363.34	273.81	2,089.53
2040505	案件执行	375.15	30.70	34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5.70	1,663.70	3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55		22.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55		2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71	97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19	94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77	60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8	2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4	113.14	
20808	抚恤	28.51	2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1	2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75	1,16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86	33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89	822.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6.17	6,365.13	41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7.83	5,737.83	
30101	基本工资	448.75	448.75	
30102	津贴补贴	1,939.54	1,939.54	
30103	奖金	388.07	388.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28	226.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4	113.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15	108.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63	559.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99	339.9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4.26	1,61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03		411.03
30201	办公费	10.47		10.47
30202	印刷费	0.85		0.8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1.41		41.41
30207	邮电费	21.64		21.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16		65.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55		118.55
30228	工会经费	27.57		27.5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4		7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		3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31	627.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4.77	594.7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8.51	28.5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02	4.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19	0.00	57.98	18.72	39.26	0.21	6.24	20.36	58.19	0.00	57.98	18.72	39.26	0.21	6.24	20.3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8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03
30201	办公费	10.47
30202	印刷费	0.8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1.41
30207	邮电费	21.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55
30228	工会经费	27.5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3.7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5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2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7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7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6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29 万元，增长 1.6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64.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26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29 万元，增长 1.69%，变动原因：2024 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64.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6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29 万元，增长 1.69%，变动原因：2024 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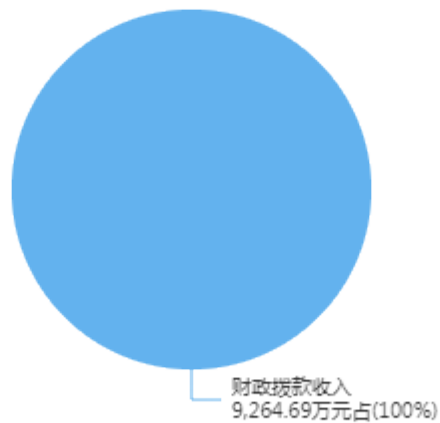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264.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64.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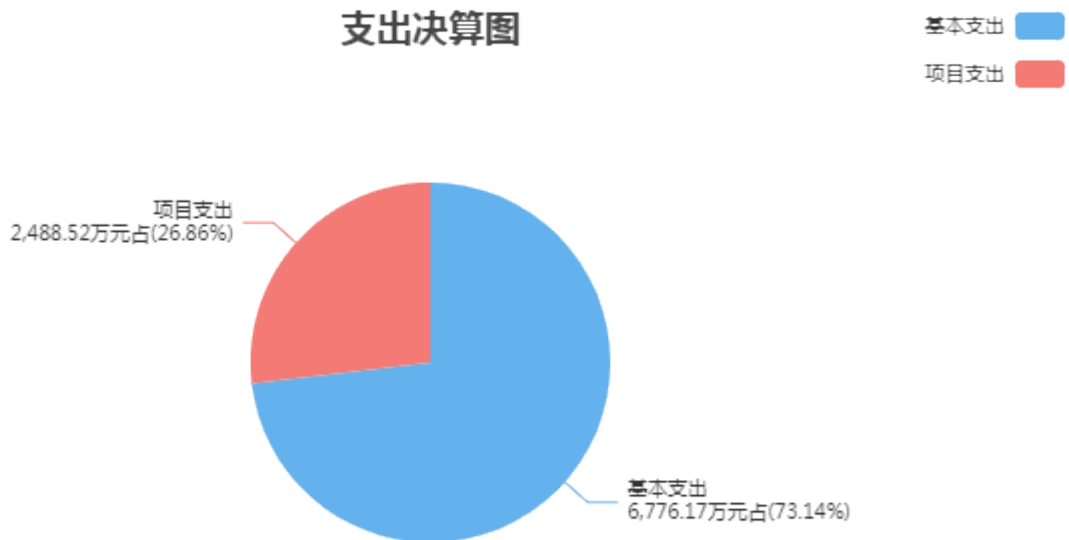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64.6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776.17 万元, 占 73.14%; 项目支出 2,488.52 万元, 占 26.8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6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29 万元，增长 1.69%，变动原因：2024 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26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395.8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5%。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31.14 万元，支出决算 2,56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

2.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2,162.4 万元，支出决算 2,36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

3.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375.15 万元，支出决算 37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1,663.7 万元，支出决算 1,6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收到的临时性司法救助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14.07 万元，支出决算 60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实际

退休人员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5.35 万元，支出决算 22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数小于预算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7.68 万元，支出决算 11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数小于预算数。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5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实际死亡抚恤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9.44 万元，支出决算 10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实际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数小于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70.51 万元，支出决算 33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实际缴纳

住房公积金数小于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96.41 万元，支出决算 82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实际发放提租补贴数大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76.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6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1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26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29 万元，增长 1.69%，变动原因：2024 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76.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6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41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5 万元，变动原因：2024 年度公务车购置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64%；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36%。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8.72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接待 1 批次，44 人次，开支内容：法院案件业务会议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84 人次，开支内容：法院案件办案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58 人次，开支内容：法官法律专业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4 万元，增长 15.33%，变动原因：本单位案件数量增加，运行业务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2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9,264.6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

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